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102年2月2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2年1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6日 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3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6日 10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4日 10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12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14日 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學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其他有關轉學生、修習雙主修及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等者，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或因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者，適用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得取得學士學位：

- (一) 本系學士班學生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132 學分，包括全校共同課程、通識領域課程，系必修、專業選修等，另以各入學年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訂定之。
- (二)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修習學分增加 18 學分，含核心通識課程 9 學分(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與自然科學領域各一門)與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外，須通過本系選定之英文能力測驗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本系英文能力基本要求標準如下：

級別		中級
測驗種類		
托福(TOEFL)	ITP	470 分
	CBT	150 分
	iBT	52 分

全民英檢(GEPT)	中級 初試
多益(TOEIC)	550 分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	5.5 分

未通過系定英文能力標準者，應選修本校相關對應之「進修英文」課程二學期且成績及格。

第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本修業規則於 107 學年度後入學之新生適用)